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点精品短剧《舟楫千里号歌来》《祈安澜》发行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重点精品短剧《舟楫千里号歌来》《祈安澜》发行宣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7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29

